



判決摘要

Md Yazdani (申請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建議答辯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3 年第 186 號 ; [2023] HKCFI 1046

裁決 :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23 年 4 月 19 及 24 日
判決日期 : 2023 年 4 月 26 日

背景

1. 申請人自 2013 年 11 月起在香港非法逗留。基於申請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條例》)第 20(1)條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
2. 他於 2014 年提出免遣返聲請，但其聲請一直不獲確立，並在 2017 年 5 月遭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駁回。同年 9 月，他就處長的決定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 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遭駁回。2018 年 12 月，他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遭原訟法庭拒絕。2021 年 8 月，原訟法庭拒絕延長申請人就原訟法庭拒絕批予許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上訴法庭在 2022 年 3 月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延長時限。最後，上訴法庭於 2022 年 4 月駁回申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3. 儘管處長有權依據《條例》第 25 條遞解或遣送申請人離港，但鑑於按照原本的遣送離境政策，如免遣返聲請或隨之衍生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或處長知悉該等法律程序即將展開，便不會遣送有關聲請人離境，處長在四年後(即 2022 年 12 月)才安排執行離境令。
4. 2022 年 12 月 6 日，申請人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重新提出上訴許可申請。終審法院認為有關申請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遂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發出“第 7 條規則傳票”，要求申請人在 2023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提出不應駁回其申請的因由。終審法院至今尚未頒布裁決。
5. 2022 年 12 月 7 日，處長更新遣送離境政策，訂明因免遣返聲請而衍生的司法覆核程序一旦遭原訟法庭駁回，即可遣送聲請人離境(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因此，根據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申請人視作“可被遣送離境”。
6. 在是次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申請人質疑根據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對其執行遞解離境令及遣送離境行動(該行動最終告吹)的做法。他要求擱置所有對其提起的遣送離境程序，指稱處長並無考慮其個案的是非曲直，單憑援引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便把他遣送離境。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gotoPdf.jsp?lan=en&url=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3/HCAL000186_2023.doc)

7. 法庭確認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的背景：過去十年，香港充斥數以萬計的免遣返聲請人。他們在港逗留多年，用盡一切可用的行政及司法途徑務求最終解決其免遣返聲請，為政府和司法機構帶來龐大的工作量及壓力。(第 24 至 27 段)
8. 法庭同意，目前受質疑的是處長執行有效並且尚存在的遞解離境令這個關乎具體事實的決定，而非就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提出制度上的挑戰。申請人並無質疑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亦無就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提出任何基於公法理由的質疑。申請人只是辯稱不應以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作為規範他的“明確界線”，其個案的是非曲直應根據其個別情況評定。(第 41 段)
9. 就本案事實而言，指稱處長沒有考慮相關因素或純粹基於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而作出該決定的說法並無依據。(第 43 段)
10. 雖然申請人在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公布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法庭裁定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並無追溯力，而申請人仍會根據現行政策被合法地遣送離境，不能別有他望。(第 45 段)
11. 必須留意的是，把申請人遞解 / 遣送離境的權力並非源自舊有政策或更新的遣送離境政策，而是來自《條例》。政府完全有合法權限把受制於遞解離境令的人士遞解 / 遣送離境，並藉更新的政策釐清遣送離境的程序，而更新的政策僅闡明上訴不具有暫緩遞解 / 遣送離境的效力。(第 46 段)
12. 此外，申請人的案件不一定要在他被遣送離境前已由終審法院裁斷，才算合理或公平。第一，在法庭程序完結前，政府無須押後遣送離境以確保程序公平。第二，原訟法庭審視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評估其是否合乎所需的高度公平標準時，申請人已獲給予一切合理機會確立其免遣返聲請。第三，申請人的免遣返聲請事實上已先後獲四間不同機構考慮並被駁回達六次之多。(第 48 至 52 段)
13. 因此，以任何公法的理由質疑當局執行尚存在而且合法有效的遞解離境令並無合理可爭辯的根據。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被駁回。
14. 申請人為滿足自己延遲離開香港的私利而提出的申請完全有欠妥善又毫無理據，為此法庭命令申請人支付處長的訟費。法庭更警告日後如有申請人提交有欠妥善和缺乏理據的申請，法庭很可能會對他們頒發不利



訟費令。(第 55 至 56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4 月 27 日